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824,178,1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1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名，代表股份数量 1,807,733,0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代表股份数量 16,445,1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姚玉伦先生因外地出差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肖千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122,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262,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7%；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9%；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各项内容，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0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0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

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21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61%;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9%;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24,07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21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61%;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9%;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议案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07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216,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1%；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4,107,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247,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23%；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1%；弃权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刘中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7]第【100】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